

#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云（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主任），授权高金鹏（身份证号：；职务：无）代表我中心签署《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翠微餐饮服务）》。被授权人所签署协议，与本人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被授权人再授权无效。

委托人（签字）：

李云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李森玲

2025年6月9日

编号：SWSWZX-2025-0080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  
(翠微餐饮服务)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礼信年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委托合同  
(翠微路甲3号餐饮服务)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地

甲方将北京市水务局翠微路甲3号餐饮服务委托给乙方实行服务。

## 二、服务内容及相关文件

### 第一条 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为： 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 1、服务内容

1.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 北京市水务局翠微路甲3号内全部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其工作内容为早餐、午餐、晚餐、食品等餐饮服务。

1.2 甲方人员就餐形式和标准：

1.2.1. 工作日办公人员早、中餐实现刷卡自助餐

1.2.2. 工作日工勤人员用餐实现刷卡窗口用餐

1.2.3. 晚餐及节假日就餐实行刷卡窗口用餐

1.2.4. 防汛应急用餐按甲方要求执行

1.2.5. 餐标执行甲方公布的标准。

#### 2、食品标准：

- 早餐不少于 2 个小凉菜、2 个汤粥类、5 种早点
- 午餐不少于 2 个凉菜、6 个热菜、2 个汤、3 种主食以及 1 种以上麻辣烫等风味食品
- 晚餐不少于 3 个热菜、1 个汤、2 种主食
- 每周四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 食品投料率为 100 % (投料率全年浮动不超过 1%—2%)。

### 3、用餐时间

- 早餐：工作日 7:15-9:00，休息日 8:00-8:30
- 午餐：工作日 11:10-12:40，休息日 11:00-11:30
- 晚餐：工作日 17:00-17:40，休息日 17:00-17:30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就餐时间前备好餐食。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 2、甲方有权同乙方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 9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 3、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以及服务人员简历。
-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人员到位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 5) 标准菜单、入(出)库记录、库存量等明细帐目；
  - 6) 乙方各类检查表格、台账；
  - 7) 工作场所、休息场所的安全状况。
-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需调整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合理的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 7、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 8、经过甲方连续三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

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扣款标准视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程度确定）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9、若上级要求甲方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名录内挑选餐饮公司，乙方若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名录内时，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餐饮服务进行考核，认同甲方考核结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为考核而开展的相关工作。

考评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详见以下《服务季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服务季度绩效考核评分表

一、基础考核类（80分）				
项目	分类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菜品 (20分)	菜单	按每周菜单情况、丰富度记分(5)		
	质量	按问题菜品检查表及整改结果评分(10)		
	创新	按菜品季节感、创新程度记分(5)		
服务 (15分)	培训	服务人员培训频率，培训效果(5)		
	质量	服务质量(5)		
	人员	服务人员素质、稳定性(5)		
卫生 (10分)	个人卫生	按着装、卫生情况、工作操作流程记分(2)		
	厨房、餐厅卫生	按厨房卫生情况记分(3)		
	食品卫生	按食品加工时卫生情况记分(5)		
安全 (15分)	设备设施	按设备设施事故率记分(5)		
	安全操作	设备安全操作、刀具摆放规范情况(5)		
	消防安全	消防各项巡检结果(5)		
成本 (10分)	原材料	按出成率记分(4)		
	低值易耗品	按餐具、低值易耗品消耗情况记分(3)		
	能源	按水、电等开关情况记分(3)		
协作 (10分)	管理	问题改正的时效及程度(5)		
	沟通	沟通的主动性及时效性(5)		
合计				

二、问题改进情况（20分）	
现有问题（餐饮管理部门填写）：	
整改方案完成情况（20分，餐饮公司出具的整改方案完成速度、质量评分）：	评分
合计	
总计	

11、甲方每季度结尾按上述计算方式得出得最终考评结果（ABCD级），按考评等级向乙方全额或减付该季度经营管理费用：

考评结果为A级(85-100)：全额支付该季度服务酬金；

考评结果为B级(70-84)：减付5%该季度服务酬金；

考评结果为C级（60-69）：减付15%该季度服务酬金；

考评结果为D级（0-59）：减付30%该季度服务酬金。

12、连续2个季度考评为C级或者一次考评为D级，甲方给予乙方最多一个月的整改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适时进行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 2、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甲方有义务保证设备设施性能的安全性，如因甲方所提供设备设施存在问题造成乙方损失，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但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所造成损失的除外。
- 3、甲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由乙方按标准进行加工制作。
- 4、餐厅发生的设备维修费、日杂费(洗涤灵、搞卫生工具等)、厨房低值易耗

费、烟道清理费、能源费（水、电、煤气费、空调费、取暖费等）、垃圾清运费、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等由甲方支付，但乙方有责任对上述材料保持节约，禁止浪费。

-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
- 6、因发生以下情况使乙方工作需要进行调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且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工作安排：
  - （1）水、电、气等资源和能源不能按时供应
  - （2）厨房设备出现故障致使无法正常工作
  - （3）因防汛、完成临时任务等原因需要乙方临时供餐
- 7、甲方需提供经营所需的相关合格证等文件。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8、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 9、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10、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对本合同的餐饮项目进行管理。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饮服务费。
- 4、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同甲方沟的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 5、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转让给第三方。

##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承担其派驻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 2、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制作、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 3、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及节假日早餐、午餐、晚餐,并协助甲方做好餐厅用餐人员数量的把控。
- 4、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设备清单见附件2),乙方应正常使用维护管理,降低甲方维修成本;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正常比率为5%),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 5、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 6、乙方应按规定使用操作设备设施,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因乙方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 7、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并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做到节水、节电,保障休息用房安全。
- 8、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和电梯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 9、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 10、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
- 1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 13、乙方应接受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所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 14、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 15、合同到期双方确认不再续约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撤场手续和衔接工作，并在合同到期次日内撤离甲方服务场所。
- 1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业绩考核工作，并按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整改，以改善饭菜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 17、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资源提供对外服务。
- 18、乙方提供超出约定服务前，需征得甲方同意。
- 19、乙方承担服务所需餐厅纸巾及牙签用品；
- 20、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设备及耗材 如：电脑、打印机、A4 纸等。

## 第五条 人员

### 1、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1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2 名。其中厨师长 1 名，热菜厨师 3 名，面点厨师 3 名，切配厨师 1 名，服务员 2 名，洗消员 2 名。

1.2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1.3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1.4 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1.5 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2、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3、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

4、本协议期内及之后一年内的任何时候，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甲方不应聘用乙方的人员或者在之前十二个月内曾是乙方员工的人员。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自己或为任何其它人、公司聘用或带走乙方的员工。

## 第六条 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餐饮服务费结算

1.1 合同期限内服务费人民币 600769.82 元（大写：陆拾万零柒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前提下，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按照  每半年度 /  每季度最后一月的 15 日前，付给乙方当季的派驻人员服务费，分别为：

第 2  半年度 /  季度支付人民币：85824.26 元，（大写：捌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陆分）；

第 3  半年度 /  季度支付人民币：257472.78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

第 4  半年度 /  季度支付人民币：257472.78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肆佰柒拾贰元柒角捌分）；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2、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 3、乙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须向甲方赔偿终止前一个月已发生餐饮服务费总额。
- 4、乙方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擅自停工、消极怠工或毁约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无法正常进餐时，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应得的一切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造成的损失。在就餐过程中发生食物中毒，经卫生及相关部门鉴定，如确属乙方所制作的食物造成，则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次日完全撤出本项目：

7.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人员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

7.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此种损失不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7.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八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期满，现有第三方将延续服务至次年财政资金批复时，待本单位审议决定后，即签订合同或按新选定单位评选价格支付延续服务费。

2、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

3、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5、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或政治因素等其他不能预见的情况，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2、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2、 除本合同部分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外，因组织机构办公地点发生变化、遇到拆迁及其他国家有关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交接和善后等工作。
-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9日

乙方：北京礼信年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9日

##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翠微管理所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礼信年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项目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责任书，自觉按责任书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取消乙方的项目承接权利；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

行情况的监督。

(二) 本责任书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祥岭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嘉如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 项目安全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1号院

乙方(受托单位): 北京礼信年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疫情期间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水务综合保障-翠微管理所水务综合保障(食堂餐饮服务)

(二)作业内容: 食堂餐饮服务

(三)甲方管理区域: 服务工作范围

(四)乙方管理区域: 服务工作范围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改。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必须做好特种作业审批手续。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且保证各种证件合格、有效,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如未报送出现安全问题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密切关注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和履行防控主体责任。

(十三)对本项目施工人员开展专业的防疫知识宣传、培训工作，确保每位本项目施工人员熟悉并掌握新冠肺炎的防疫要求。

(十四)乙方员工上岗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安全防疫工作，每日实行3次测量体温、填写测温记录并每日上报甲方。当乙方员工出现发热、干嗽等身体不适时乙方将立刻处理，做好隔离防护措施，立即送到医院。

(十五)密切关注在岗乙方员工近期的旅行史、上下班行车路线、居住环境及身体状况，并进行登记造册。

(十六)严格实施“北京市疾控中心”的相关要求。乙方人员不允许串非施工区域，减少与外界不必要的接触，饮水、吃饭、午休均在指定区域，分散进餐，两人间距至少1米，每人进餐后打扫卫生，保证吃饭区域整洁，并将垃圾带走。

(十七)为乙方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例如一次性口罩、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帽子等。

(十八)对所有本项目施工人员一律严格管控，要求并监督本项目施工人员不聚集（本项目施工人员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勤洗手、戴口罩、不随地吐痰。

(十九)对在本单位施工的人员指定施工车辆，专车接送，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交通设施。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所有机械、电气等设备使用前须经甲方确认签字后方可进行使用。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

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施工人员作业前不得喝酒,不准带病作业,施工中要思想集中,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在本协议后面。

第十一条 如施工用电用火,要充分考虑防火要求,远离可燃、易燃物品,提前开具动火证、临时用电线路安装使用申请表,施工现场要设置消防器材,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消防器材不得它用。

第十二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整个施工过程,如涉及特种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火作业),作业前必须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应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监护人现场职守,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带好防护用具进行操作,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贯彻执行DB11/T-852-2019安全技术规范。

第十四条 施工期间,工程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其它楼层办公场所。

第十五条 乙方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负责,保证安全,杜绝各类隐患。如发生人员伤亡、造成设备损坏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七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八条 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认真执行建筑工程现场有关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做到道路通顺,施工材料码放整齐,垃圾做到日集日清,容器存放,专人管理,统一清运。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协议生效: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发包方): (章)

乙方(承包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9日

